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志特新材，证券代码：300986）于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8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3.1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2.22倍，市净率为4.48倍；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金属制品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5.60倍，市净率为2.9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股票价格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累计涨幅严重偏离基本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2,6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69.51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2,34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85.99万元。营业收入来源为铝模、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等主营业务产品。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志特新材，证券代码：300986）于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8日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自上市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模、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未发生任何变化。
- 3、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2,6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69.51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2,34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85.99万元。营业收入来源为铝模、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等主营业务产品。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7、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3.1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2.22倍，市净率为4.48倍；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金属制品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5.60倍，市净率为2.9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

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00%，短期内涨幅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3、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2025 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对股票严重异动的分析说明。
- 2、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